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9月25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本署黃檢察總長於立法院法制及司法委員會備詢時，答覆委員質詢時表示，本署特別偵查組於偵辦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案，有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林秀濤實施通訊監察等事，補充說明如下：

- 一、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因續行偵辦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貪污案，於偵查中發現柯建銘委員另涉及關說假釋案，並有現款流入其相關帳號，疑涉有貪污罪嫌，乃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後（102年度聲監字第527號），自102年5月16日起，據以對柯建銘委員所使用之0938*****號電話執行通訊監察。嗣特偵組於執行柯建銘委員持用之0938*****號電話通訊監察作業中，經發現法務部前部長曾勇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長陳守煌涉嫌接受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立法委員柯建銘關說，而違法指示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林秀濤就柯建銘委員被訴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之臺高院101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更一審無罪判決不予上訴，致該案無罪定讞後，經分析通訊監察譯文、通聯及調取歷審判決研析後，認確有未上訴致該案無罪確定之事實，為查明林秀濤檢察官有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

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及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3款「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等犯嫌，乃於102年7月10日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向臺北地院聲請對林秀濤檢察官自102年7月13日至同年8月11日（102年聲監字第756號）、102年7月19日至同年8月11日（102年聲監字第800號）執行通訊監察，並於102年8月11日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向臺北地院聲請對林秀濤檢察官續予執行通訊監察至同年9月5日止（102年聲監續字第782號）。本署特偵組執行相關通訊監察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於法洵屬有據。

- 二、上揭對於林秀濤檢察官執行通訊監察之通訊監察譯文，本署亦已於今（102）年9月14日併同相關卷證，函報法務部送付個案評鑑。
- 三、按「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287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署於102年8月31日以證人身分傳喚林秀濤檢察官到庭作證，自與刑事訴訟法規定無悖。
- 四、另本署黃檢察總長於102年9月9日係因答覆記者所詢有無與總統會面一事，乃坦然表明確有於102年8月31日夜間前往官邸晉見總統，惟黃檢察總長並未言明就本件「司法風紀事件」與總統僅見面一次。外界於此有所誤解，併予澄清。